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徐麗虹
電話：02-2356-6302
電子信箱：lhshu@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青肆字第101246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460266A00_ATTCH1.doc、2460266A00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及公告各乙份，惠請協助公告，請 查照。

說明：請轉知符合資格青年依上開要點規定，於101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函送相關文件申請補助。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聖



心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國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立泰山高級中學、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光啟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普門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正德高級中學、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開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莊敬高級工家職業學校、私立中華商業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育達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家職業學校、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私立育德高級工家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亞洲餐旅學校、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華德高級工家職業學校、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華洲高級工家職業學校、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培德高級工家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私立大同高
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

10/17/02/23
12:38:04

第 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黃國強
約用組員

10/1.2.29

代為
決行

組長劉洸甫

7/29

教授養
學務長李玉君

7/29

裝



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青肆字第 0982460147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青肆字第 098246064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青肆字第 10024602222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給予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有機會參與深度認識台灣的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與申請資格

(一)名額：依本會每年公告名額辦理。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學業成績及品行均良好。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介於 15 至 30 歲之在學青年。

3 為本會所關懷之特定青年（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或離島青年）

(1)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持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生活扶助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且當年度 6 月底前（不含應屆畢業生）仍在學之青年。

(2)離島青年：本案所稱之離島青年係指戶籍地設籍於離島地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且當年度 6 月底前（不含應屆畢業生）仍於離島地區就學。

(三)以未曾受領過本計畫補助之青年為優先。

三、申請程序

(一)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活動梯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一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4. 符合本要點第貳點第二項第(三)款之資格證明影本一份。

5.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不可低於 80 分或相當級分）。

(二)申請期限：當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方式：將上述文件郵寄至本會（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青輔會第四處第一科，信封書寫「申請○年暑假『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

四、遴選方式

(一)組成遴選小組：由本會組成遴選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二)時間：當年度 4 月下旬。

(三)遴選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錄取公告名額青年，若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名額，以未曾受領過本計畫補助之青年為優先，若仍超過公告名額，則由本會人員公開抽籤，抽籤過程由本會監辦單位擔任公證。

(四)遴選結果：

1. 本會將於當年度 5 月上旬行文通知錄取人員。

2. 暑假遊學台灣活動開放網站（<http://youthtravel.tw/tour>）報名時，請受補助

7/15

對象自行上網報名，受補助對象所欲參與之活動，如因報名人數額滿，請另自行報名他項主題活動，如仍無法報名成功者，則視為放棄本次補助款資格。

五、補助款核給標準

一、受補助對象可免費參與由本會所策劃之當年度暑假「遊學台灣」活動乙次，並補助全額活動報名費用（以活動公告之費用為準）及交通費用（依第二項所述標準）。

二、往返活動地點交通費用補助標準：

（一）經濟相對弱勢青年，補助全額交通費（本島地區限搭乘公車、客運、台鐵前往，離島地區可搭乘客輪或飛機前往），依實檢據核銷。

（二）離島青年，補助 1/2 交通費（可搭乘客輪或飛機前往），依實檢據核銷。

（三）同時具備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青年之身分者，擇最優交通補助費額度辦理。

（四）若活動報名費用已內含往返活動集合地點之交通費（如船票、機票等），則不再重複補助該段交通費。

三、受補助對象報名後，非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前往參與活動者，則其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要點之補助款。

六、補助款請領方式（請領流程如附表一）

（一）活動報名費用：

1. 受補助對象無需先行繳交活動報名費用，本會審核通過並書函通知時，將一併寄送經本會用印之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附件二），請受補助對象填寫，並將正本掛號寄至該活動主辦單位，再由活動主辦單位收到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正本後，傳真至本會備查。

2. 受補助對象參與活動時，繳交本會補助參與活動報名費用之領據（附件三）予活動主辦單位，再由活動主辦單位據以向本會請款。

（二）交通費用：活動結束後，受補助對象須檢附下列資料，據以向本會請款。

1. 心得報告（以 A4 繕打 1000 字以上），並附活動照片。

2. 交通費用領據（附件四）。

3.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需有機構名稱及帳戶）：請浮貼於領據上。

4. 往返交通費單據：請浮貼於領據上。

（三）請領期限：請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前請領。

（四）請領方式：將上述文件郵寄至本會（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青輔會第四處第一科，信封書寫「請領○年暑假『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交通補助款」）。

七、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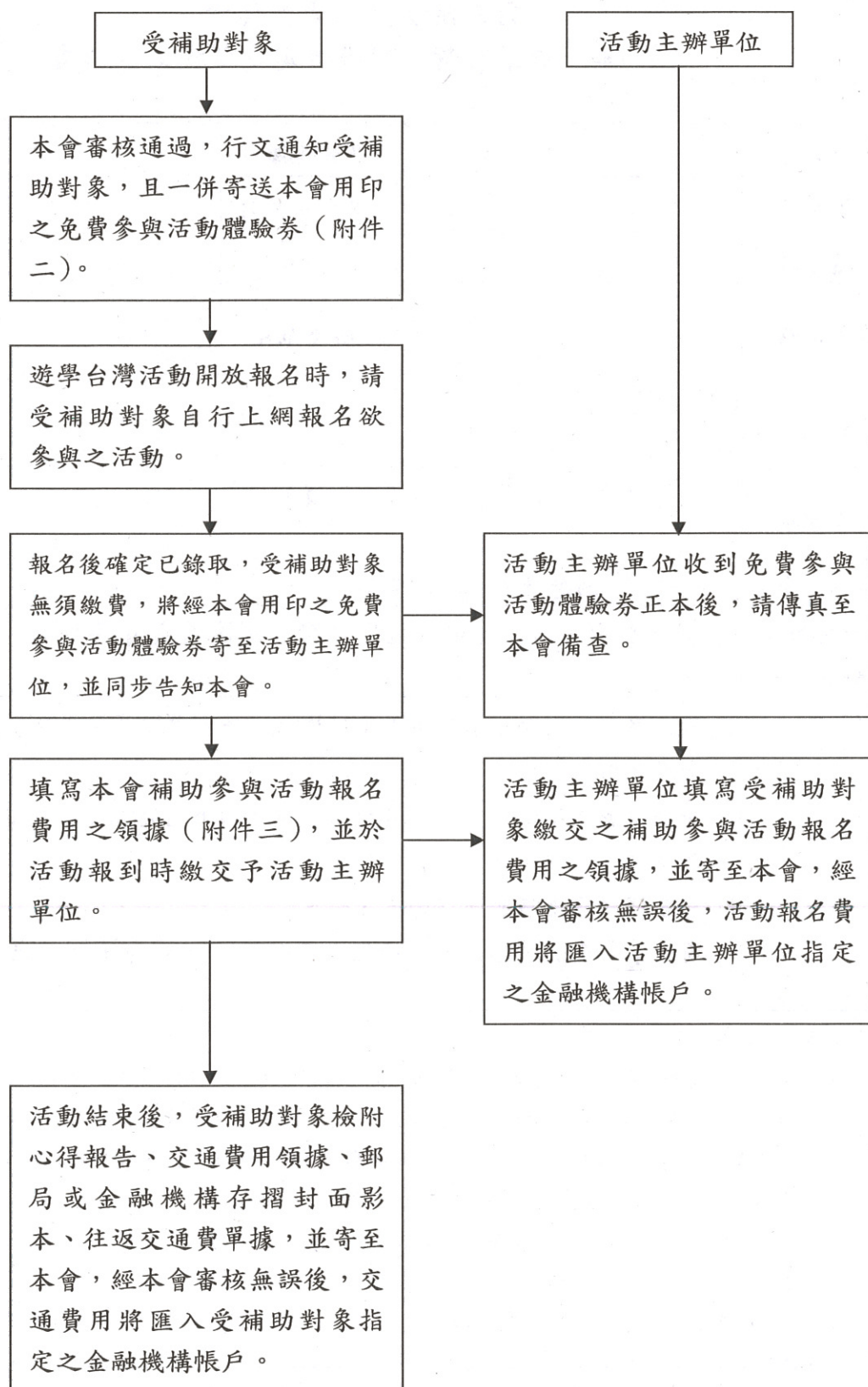
（一）申請人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時，請申請人簽章。

（二）資格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第貳條第二項第（三）款申請類別必須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第參條第一項所列文件順序，依序浮貼或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

八、其他附記事項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惟年度預算用罄時得公告停止受理。

附表一：補助款請領流程圖



附件一：

NO.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年「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址相同者免填）				
申請補助身分	☐ 經濟相對弱勢青年 ☐ 離島青年				
是否受領過 本計畫補助	☐ 是，曾受領過○○年「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 ☐ 否				
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標註「僅供申請『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之用」）。 2. 學生證影本 1 份或其他足資證明於當年度 6 月底前（不含應屆畢業生）在學之文件。 3. 符合補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不可低於 80 分或相當級分）。				

※ 填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

- 1、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持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生活扶助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於當年度 6 月底前（不含應屆畢業生）仍在學之文件。
- 2、離島青年：設籍於離島地區之戶籍謄本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於當年度 6 月底前（不含應屆畢業生）仍於離島地區就學之文件。

二、寫申請書一式一份（本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本會「遊學台灣」網站 <http://youthtravel.tw/tour> 下載使用）。

三、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時，請申請人簽章。

四、資格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第貳條第二項第(三)款申請類別必須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第參條第一項所列文件順序，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之附表上（如附表二），寄至本會（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青輔會第四處第一科，信封書寫「申請當年度『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

附表二：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資格證明文件-----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裝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二：

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

受補助對象○○○申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年「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業通過審核，得免費參與當年度暑假「遊學台灣」活動乙次。

青輔會
用印

※下列由活動主辦單位填寫

活動主辦單位：_____

參與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報名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活動主辦
單位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據（活動報名費用）

（一）學員填寫

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年「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活動報名費用）。

活動主辦單位：_____

參與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報名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受補助對象：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活動主辦單位填寫

-----浮貼活動主辦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於此-----

-----浮貼活動主辦單位存摺封面影本正面於此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正本，請一併裝訂在背面

附件四：

領據（交通費用）

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年「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交通費用）。

參與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交通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受補助對象：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正面於此處-----

-----浮貼往返交通費單據於此處-----

101 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公告

一、依據本會「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年補助名額 50 名。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以未曾受領過本計畫補助之青年為優先。

(一)學業成績及品行均良好。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介於 15 至 30 歲之在學青年。

(三)為本會所關懷之特定青年（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或離島青年）

1、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持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生活扶助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且當年度 6 月底前（不含應屆畢業生）仍在學之青年。

2、離島青年：本案所稱之離島青年係指戶籍地設籍於離島地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且當年度 6 月底前（不含應屆畢業生）仍於離島地區就學。

四、申請期限：10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請詳閱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下載網址

http://tour.youthtravel.tw/tour/doc_pro_info.php?npo_doc_list_prekey=1709。連絡電話：02-23566237 遊學台灣工作小組

